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賴秘書長錫錄

記錄：張婉茹、馮婉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 一、案號一：解除列管。
- 二、案號二：解除列管。
- 三、案號三：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

張美鳳委員：「農村婦女增能賦權」所提供之資料為「園藝、綠美化」請說明參與者是農村女性或是都會型女性？又「園藝、綠美化」與「農村婦女增能賦權」間的關係為何？規劃內容是否為農村婦女需求。

農 業 處：活動參與對象以都會型女性較多。

主 席：「農村婦女增能賦權」之業務不因提及農村，而侷限於農業處舉辦，其他局處也應思考針對農村婦女為對象辦理之方案。

陳佩馨委員：請說明「微型創業創新課程」女性參與數（56 人）與女性結訓人數（29 人）之間的差異，其流失的原因為何？

工商旅遊處：流失之女性參與者，一部份為創業者會自行挑想上的課程，另一部分則是中途加入課程之女性。

張淑琿委員：1. 請問勞檢員執行勞檢業務時，若遇育嬰留停致公司人力不符規定時，如何因應？

2. 針對本縣婦女人口概況之資料，因本縣老年婦女人口比例較高，建議彙整資料之單位能將人口數字做分級，俾利更清楚瞭解本縣老年婦女的人口分佈樣態。

勞工處：勞動條件檢查員執行檢查業務，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有關留職停薪後，企業人力是否符合規定一事，非屬前揭法令規範。

社會處：本縣婦女 65 歲以上人口分布狀況於會後提供資料予委員。

決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二、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

張美鳳委員：請環保局說明男廁小便斗數量無呈現比例的原因及提供男女便器比例之意義為何？又中央是否有針對男女便器比例做規範，若有，則本縣目前男女便器比例是否符合規定？若無，請說明數據意義。

社會處：補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中，衛生設備屬同時使用類型者（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大便器數：男用大便器數增為 5：1；屬分散使用類型（如辦公廳、工廠、商場等）者，其女用大便器數：男用大便器數比例修正為 3：1 以上。」環保局呈現資料應以上述兩類型區分始能計算出比例。

決定：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餘洽悉。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洽悉。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

張美鳳委員：1. 建議教育處工作報告的數據與資料可用表列方式呈現俾利審閱。

2. 建議文化局若有持續辦理閱讀女人書展活動能成立

小組，參展之書目應事先討論及篩選，使參展書目與主題相互結合，另建議可增加「閱讀分享會」，安排具性別意識領讀人，使活動更臻豐富圓滿。

3. 建議文化局工作報告表格可加上金額，瞭解計畫執行經費。

4. 民政處於廟宇以跑馬燈方式宣導兩性平權觀念，值得肯定。

教育處：依委員意見辦理，於下次會議改進。

文化局：感謝委員提供建議，閱讀女人書展活動將依照委員建議辦理，另工作報告表格於下次會議改進。

陳佩馨委員：1. 教育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對象大多針對成人，減少對學童辦理相關教育活動，建議性平觀念應從小紮根，亦可多聽一些學童對性平的概念。

2.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支持職業婦女，留園時間最晚至何時，是否可配合職業婦女下班時間。

教育處：1.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多為教育處主辦或委託學校辦理，主要對象係針對成人(含老師、主任、校長)，希望導正其觀念後帶進校園宣導，學童部分另有學校常態性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委員所提之建議可提請家庭教育中心於規畫辦理時納入親子一起參與，並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2. 課後留園時間原則上為下午5點，彈性時間至下午6點，幼兒園老師會等家長來接送。

決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

張美鳳委員：1. 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之男女參訓比與本縣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主管之男女比交叉比對後，男性參訓率仍偏低，期許能鼓勵男性主管多參訓。

2. 資料若以表格方式呈現，若有跨頁請務必重複表頭，避免資料無表頭致閱讀困擾。
3.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情形調查表，部分單位表示「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原因」為「原設置要點未明訂性別比例」，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為中央法規規定，地方政府應與時俱進，適時修正要點，而非以此為無法達成之理由。
4. 肯定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改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之因應方式，其他單位可參考。

張淑琿委員：1. 建議各單位應明確把下一屆委員會改選日期寫出來，俾利婦權會確實監督各委員會落實性別平等。

2. 想瞭解育有學齡前幼兒員工延長彈性上班時間制度之男性申請比例是否有增加。

主 席：未來各單位於委員會改選時，務必提醒長官圈選時需留意性別比例。

決 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 105 年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提請修正該計畫及流程圖，詳如說明。

提案單位：計畫處

說 明：

- 一、依該計畫規定『本府中長程計畫須一併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惟本處督請各單位辦理時，各單位反應部分中長程計畫因案件性質或已為中央核准計畫，不適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或因案件性質無相關背景性平專家可協助審查。
- 二、經查 105 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指標二(五)「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未限於中長程計畫，建請社會處修改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流程，建由涉及性別相關議題之計畫進行評

估，或可參考高雄市政府制定「免實施評估一覽表」(附錄五、六)，以達本府性別影響評估實質成效。

三、另依該計畫規定，性別影響評估部分除本府中長程計畫外，尚有制定重大法律之前置作業，建請增列秘書處法制科為本府性別影響評估督考單位。

決議：請計畫處補充相關資料及修正意見後，於下次會議再次提案。

案由二：有關 104 年本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 104 年本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105 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彙整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計畫成果，經本處初審需修正處各單位已完成修正完畢，提請委員及各單位複審，經審無誤將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成果報告因檔案較大放置於社會處網站請自行下載，社會處-下載專區-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

決議：同意備查，依委員所提意見(1. 性別統計圖 5-公教人員數建議區分公教人員層級，2. 性別統計圖 71-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應把學生人數下降也納入統計數，再呈現裸視視力不良率數據較為正確，3. 性別預算建議以預算類型增加合計及預算比例)修正後公告。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研議具體行動，勸導民眾禁絕使用歧視女性的用語，以符 CEDAW 精神。

提案單位：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張美鳳委員、
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林春良委員

說明：

一、邇來民間出現一些不雅且帶有濃厚歧視意味的農產品名稱，例如：大陸妹、奶油妹，日久民眾亦習以為常。

二、建請研議透過適當管道，教育民眾，勿再使用此類歧視女性的用語，以落實 CEDAW 精神。

決議：本案請農業處農務科宣導正名，提醒大家注意婦女權益；另請與會單位在業務範圍內也要注意避免使用性別歧視字眼及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案由二：建請研議擴大辦理「閱讀女人」活動，做為年度婦女節/母親節例行計畫之一。

提案單位：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張美鳳委員、
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林春良委員

說明：

一、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有關教育與文化媒體篇列舉若干具體行動措施，其中四之(四)指出：應建立女性及各種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二、每年婦女節/母親節相關單位均會舉辦若干例行活動，除保留其精華之外，可考慮逐年創新並加強性平內涵。

三、「閱讀女人」可加深民眾對女性的認識與理解，提昇性別意識，也是呼應性平綱領的具體行動。貴府文化局於去年 3-5 月率先舉辦「閱讀女人」主題書展活動，值得肯定，惟並未持續。

四、建請研議擴大辦理「閱讀女人」活動，深入社會及校園，做為婦女節例行計畫之一，並盡量提早規劃，以收宏效。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處、文化局持續推展相關活動。

案由三：建請辦理女姓廟務人才培育營，改變不合理的性別權力結構。

提案單位：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張美鳳委員、
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林春良委員

說 明：

- 一、女性因家庭角色的限制，較少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也較缺乏這方面的訓練，因此，必須設法為她們賦權增能，培養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 二、長期以來，女性與宗教關係密切，信徒比例遠高於男性，也熱心投入志工行列，但卻少有機會參與相關決策。
- 三、以寺廟組織來說，負責人、廟務人員等掌握決策權者幾乎都是男性，女性的比例不到一成，如此懸殊的比數與女性對宗教的投入相比，相去甚遠。
- 四、建議逐年辦理女姓廟務管理人才培育營，鼓勵女性參與學習，期能逐漸改變寺廟目前不合理的性別權力結構。

決 議：關於寺廟廟務高層人員係依章程由信徒選舉，基於宗教自主且非其他因素能有所干預，是辦理寺廟廟務人員研習班並不能與廟務高層人員產生畫上等號，惟為推展宗教男女平權本府將於辦理寺廟負責人研討會時加強宣導相關觀念。

拾、主席總結：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也感謝婦權會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期待下次府內委員亦能多表達意見，府內女性同仁也可提供建議。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